

#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2021年度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公司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各项运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同时,继续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积极行使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对相关事项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事前认可意见,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

现将2021年度本人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1年度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 (一)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受疫情影响,本人虽未现场出席,但均以视频方式出席了会议,没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除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还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会议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对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 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1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共召开了3次会议,受疫情影响,本人虽未现场列席,但均以视频方式列席了会议。

本人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对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的相关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时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三）出席董事会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全部以视频方式参加了召开的委员会日常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和表决，履行了独立董事相关职责。

## 二、发表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情况

2021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事前认可意见：

1、2021年3月12日，就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该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4月5日，就《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2021年4月15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就《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1年4月26日，就《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1年7月9日，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议案发表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8月24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就《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1年12月10日，就《关于豁免公司股东于晓卿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报告期因疫情影响,虽未到现场参加相关会议,但利用电话等通讯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着重了解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的事项及相关事宜,重点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和了解,运用自身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与此同时,时刻关注媒体对公司的公开报道。公司管理层也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

2、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工作,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资料并提出建议。通过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

3、认真学习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积极参加证监会、深交所、公司等相关部门组织的各种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五、其他

- 1、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发生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5、无建议未被采纳的情况；
- 6、经自查，本人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规定，本人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本人联系方式：zhangzhiguo@wincon.cn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志国

2022年4月12日